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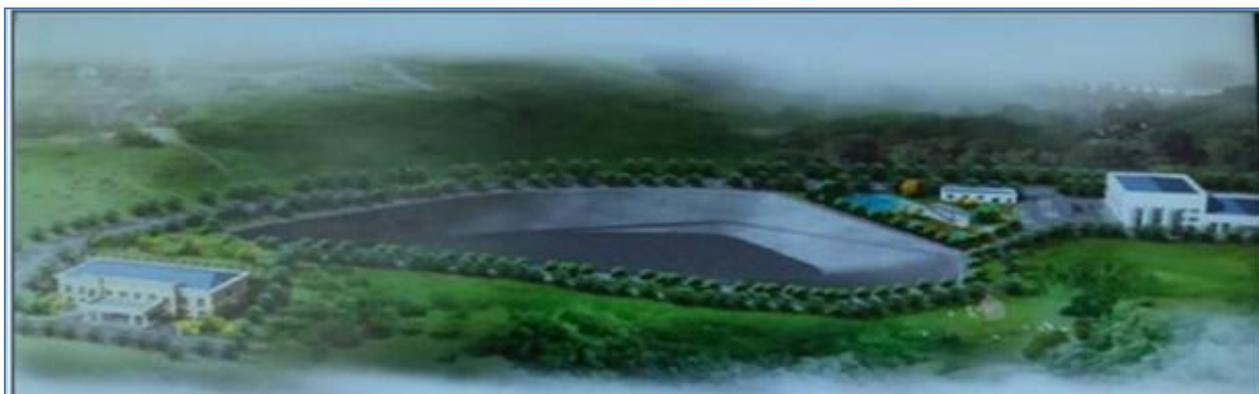


镇江固废

NEEQ : 832541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Zhenjiang Xinqu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靖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暄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国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1-80865876
传真	0511-80865876
电子邮箱	14889554@qq.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 6 号 2121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综合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0,847,697.34	94,979,716.05	6.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50,336.83	72,039,200.01	6.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4	2.00	7.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0%	24.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891,393.93	42,675,865.61	12.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1,136.82	26,601,798.95	13.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54,379.05	25,793,683.91	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849.53	29,252,635.06	-2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70%	41.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66%	39.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4	13.5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000,000	100.00%	0	36,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00,000	70.00%	0	25,200,000	7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6,000,000	-	0	3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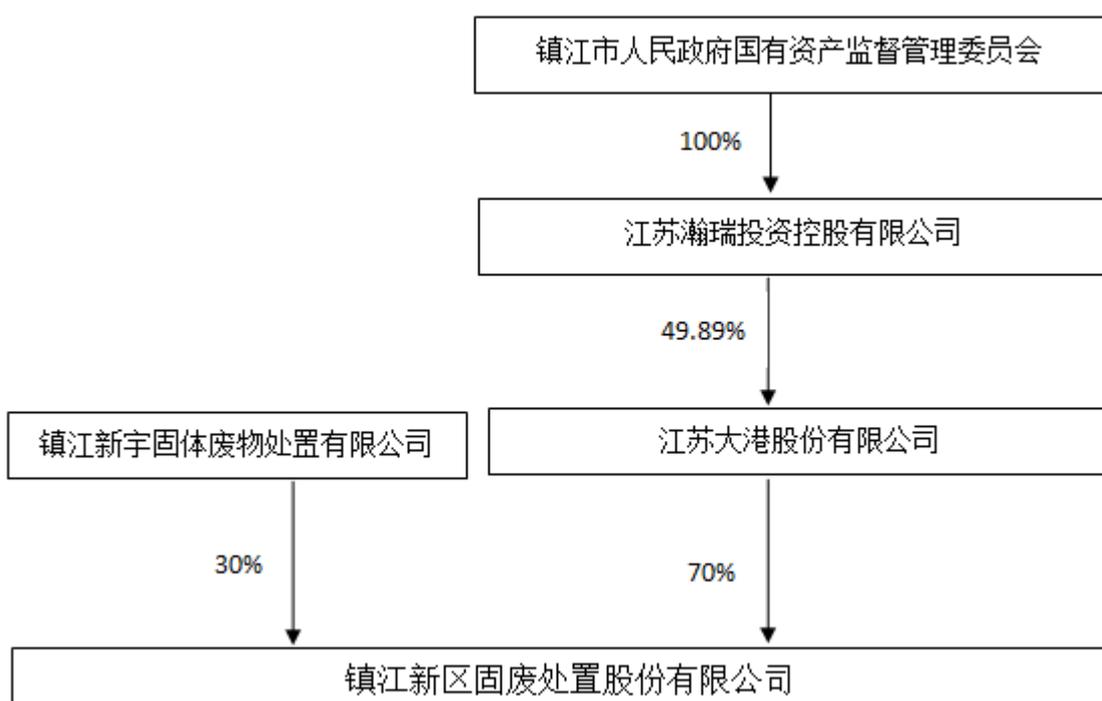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0	25,200,000	70%	0	25,200,000
2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800,000	0	10,800,000	30%	0	10,800,000
合计		36,000,000	0	36,000,000	100%	0	36,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茂和，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20500361C，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58,034.8513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负责人为董和健，成立于2004年12月28日，组织机构代码为01446807-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有关报表项目年初数的影响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 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 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 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884,666.61	-884,666.61	-
合同负债	-	800,219.97	800,219.97
其他流动负债	-	84,446.64	84,446.64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的相关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流动负债重分类，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